

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文件

渝考发〔2021〕13号

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考评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分中心，各考试点、培训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全市安全生产考试考评员管理，根据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监总培训〔2013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重庆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考评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考评员管理暂行规定》

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

2021年12月13日



附件：

重庆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考评员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考评员管理，规范考评员行为，确保考评质量，打造一支作风过硬，专业精湛，纪律严明的考试考评队伍，根据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监总培训〔2013〕104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（以下简称实操考试）的考评员选聘、管理。

第三条 考评员是指负责实操考试考评工作的人员，包括专兼职考评员。

第四条 考评员管理坚持公开选聘、精心培养、严格管理、考核奖惩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（以下简称市考试中心）负责对全市实操考试考评员的选聘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考评员选聘

第六条 考评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作风正派、公正廉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；

(二) 考评员必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，所学专业与考评项目相关，或具有相关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资格；

(三) 从事相应专业和岗位5年以上，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技能和考评业务基础能力。

第七条 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和拟任考评专业要求，进行考评员资格基本条件审查和全面综合考察，资格审查合格，参加专题培训，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合格，取得考评员资格证。

第八条 考评员培训考试理论考试总分100分，实操知识考试总分100分，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合格分均为80分。

第九条 选聘为考评员的，需签订相关聘用协议和工作承诺书。

第三章 考评员管理

第十条 市考试中心负责对全市考评员建库管理。

第十一条 考评员必须取得考评员资格证书，方能从事实操考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考评员每年应当参加一次再教育培训，再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，取消考评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按照考评项目不同编制培训大纲，考评员培训内容，主要包括最新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标准及政策，以及实操考试专业等知识。

第十四条 考评员要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和应急管理知识的学习，自觉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。

第十五条 考评员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实操考试评分工作，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权力，并对评分结果负责；

（二）考试期间，应当统一着装（服装、鞋子、帽子）和佩带统一制发的考评员证件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考试评分标准，进行考评评分，如实考评填写实操评分表，并做好签字；

（四）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，认真核实考评情况，在考试系统中如实录入和上传考评成绩，收集整理相关考评资料，考评档案交由监考员存入考试档案；

（五）监督考试点履行职责，对考试点不履行行为要求整改、对考试点拒不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市考试中心；

（六）督促考试点做好场地及环境、设施和设备安全性，排除安全隐患（考试专门设置的安全隐患点除外），确保考试安全；

（七）督促考试点做好考试辅材、器具准备，设备调试，考前检查等考前保障工作；

（八）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，按照考试流程安排，协助监考员维护考试秩序；

（九）监督分中心履行职责，监督分中心把好考试档案关、监考、巡考关和资格审查关；

（十）严格监督考生、考试点有关人员遵守考试有关纪

律和规定，及时协助监考员发现、制止和处理相关考试违纪行为；

（十一）负责市考试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考评员应对考试考核工作提出科学、合理的意见建议，积极发现考试考评工作问题，优化考试内容，提高考试质量。

第十七条 考评员在考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考评标准进行考核评分，确保考试的公平、公正。

第十八条 每场实操考试由两名以上考评员负责，每场确定一名考评员为本场考评组长，全面负责本场考评工作，其他考评员要积极配合考评组长，落实本场考评任务。

第十九条 考评员赴区县考评过程中，要乘坐正规交通工具，严禁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，确保考评员人身安全。

第二十条 考评员与考生若存在亲属关系，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公平的情况，主动向市考试中心报告，坚持考评回避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考评员不得在相关安全培训机构担任培训教师，一经举报查实，取消考评员资格。若考评员为聘请的专家，专家不得担任本期考试班级的培训教师，存在此种情况，专家应主动申报回避，若出现隐瞒不报的情形，将取消专家考评员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考评员与培训机构、考试点、考生等相关人员进行串通，影响正常考评公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考试点存在的安全隐患、违反考试点职责的行为、或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，考评员发现后，应及时处理、上报市考试中心，不得瞒报、不得拖延不报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考评员为考试点建设单位推荐购买相关考试设施、设备及材料，从中牟利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考评员参加赌博等违法违纪活动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考评员奖惩

第二十六条 建立考评员年度考核评价机制，对考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考评员奖励机制，发挥表扬先进，激励团队作用。

第三十八条 建立考评员年度考核末位换岗机制，对考评员年度考核，连续两年排位最后的考评员，将调整工作岗位。

第二十九条 考评员应当遵守考评员职责，兑现考评员承诺书内容，对不遵守职责，不兑现承诺的考评员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条 考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考评员资格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、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、处理，直至开除或者解聘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未履行考评工作职责，未兑现岗位承诺，违反本规定，经批评教育仍未改正的；

(二)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如实进行评分;

(三) 提示考生答卷,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, 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, 截留、窃取、遗失考试试卷, 泄露考题、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, 或为相关考试违纪行为提供方便的;

(四) 参与、协助组织考试作弊, 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和代替考试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的;

(五) 未认真履行职责, 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;

(六)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
(七) 其他考试违纪行为。

第三十一条 考评员对相关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, 可以向做出处理决定的市考试中心申请复核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 此前出台有关考评员管理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此矛盾的, 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市考试中心。

